

郑州市畜牧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牧〔2016〕84号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经费直接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局、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构建防控工作新机制,决定在市辖五个县(市)开展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接补贴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实现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的免疫目标，通过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试点，构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规模场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灵活性，提升畜禽自身免疫保护水平，促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我市畜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试点范围及资格要求

根据全市畜禽养殖状况，选取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和中牟县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接补贴试点。

直补试点规模养殖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养殖规模必须符合下列之一：

1. 生猪年出栏数量达到 10000 头以上；
2. 奶牛存栏数量达到 1000 头以上；
3. 羊年出栏数量达到 10000 只以上；
4. 蛋鸡存栏数量达到 100000 只以上。

（三）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该年度内尚未享受到国家强制免疫疫苗补贴政策。

三、试点补贴病种

根据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口蹄疫、高致

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四种疫病实施补贴。

四、试点补贴疫苗品种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有关规定，强制免疫疫苗品种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口蹄疫。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牛、羊：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O 型-A 型-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牛口蹄疫 O 型-A 型双价灭活疫苗。

(二) 高致病性禽流感。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三价 (Re-6 株+ Re-7 株+Re-8 株) 灭活疫苗、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rLH5-6 株)。

(三) 布鲁氏菌病。布鲁氏菌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布鲁氏菌活疫苗 (S2 株)；布鲁氏菌活疫苗 (A19 株或 S19 株)。

(四) 小反刍兽疫。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五、试点补贴标准

(一) 疫苗计价标准

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单价按照当年省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疫苗价格据实核算。

(二) 补贴畜禽数量

1. 以试点畜禽养殖场该种畜禽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存栏数量来计算畜禽存栏数；

2. 以试点畜禽养殖场该种畜禽全年出栏产地检疫数量来计算畜禽出栏数。

(三) 补贴疫苗数量

1. 生猪：按照出栏量每头每年补贴 4 毫升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或 2 毫升 O 型合成肽疫苗）；
2. 奶牛：按照存栏量每头每年补贴 4 毫升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苗和 4 毫升口蹄疫 A 型灭活苗（或者 4 毫升口蹄疫 O 型-A 型-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
3. 羊：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 4 毫升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1 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和 1 头份布鲁氏菌病疫苗；
4. 蛋鸡：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 1 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六、试点申报原则和程序

- (一) 规模养殖场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凡符合本方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可申请参加试点工作，并签订承诺书。
- (二) 每年 1 月 10 日前，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2），并提供本方案所规定养殖场条件相关资料。
- (三)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
- (四)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 1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试点情况汇总表（附件 3）和总结上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七、申报补贴养殖场条件和义务

(一) 条件

1. 能够按照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
2. 具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或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进行免疫。
3. 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的运输、储藏条件，有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4. 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记录和免疫效果监测报告，建立有规范、完善的养殖档案和免疫档案，并按规定保存，随时可供查询调阅。
5. 近年来严格依法进行检疫申报，出栏畜禽依法实施产地检疫。

（二）义务

1. 根据要求与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签订《郑州市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承诺书》（见附件1），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相应病种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
2. 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监测、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3. 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并仅限本试点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
4. 负责本场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监测，养殖场每季度至少

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 1 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次监测样品不少于 30 份，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

5. 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的处罚决定。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监督采样、监测工作。

6. 本场畜禽饲养、免疫以及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情况要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附件 4），每半年报告一次疫苗采购、使用情况。养殖场要如实上报本场畜禽养殖情况，对上报的畜禽出栏和存栏数量负责，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其经费补贴资格。

八、申报补贴程序

（一）试点规模养殖场直补申报

每年 11 月 15-30 日，试点规模养殖场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6）。
2. 自购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款相应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原件（审核原件，留复印件），疫苗采购款银行付款金额与当年采购疫苗发票金额相符。
3. 以出栏数量作为计算补贴依据的，应提供出栏畜禽的产地检疫证明复印件；以存栏数量作为计算依据的，应提供购进畜禽发票原件（审核原件，留复印件）及检疫证明复印件。
4. 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监

测合格报告原件(审核原件, 留复印件; 监测报告 4 份, 每季度 1 份); 填写并提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

5.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监测合格报告原件(审核原件, 留复印件)。

(二) 免疫畜禽数量的确认

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以下几个方面综合确认:

1. 生猪: 确认出栏量, 依据检疫证明复印件。
2. 奶牛: 确认存栏量, 需现场进行核查。
3. 羊: 确认出栏量, 依据检疫证明复印件。
4. 蛋鸡: 确认存栏量, 依据采购发票原件和检疫证明复印件。

(三) 试点规模养殖场直补资金核定和上报

每年 12 月 1-15 日,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试点规模养殖场直补资金金额后, 向社会公示至少 7 天, 公示无异议后,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直补资金申请(附件 7) 上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四) 资金拨付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试点规模养殖场直补资金无误后,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直补资金下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将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按比例配套后将补贴经费拨至试点规模养殖场。

九、监督管理

(一) 试点县(市)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接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足额落实补贴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共同推进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试点工作。

（二）试点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企业免疫效果的监测评价工作，每年对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

（三）试点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直补试点养殖场的监督检查，监督试点规模养殖场建立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台账，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综合防控措施。

（四）试点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密切协作、强化沟通，及时责令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养殖场加强补免，补免所需费用由养殖场自行承担。

（五）试点县（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直补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对试点申报、审核、确认等环节监管，同时加强对直补试点养殖场的饲养、免疫、监测、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试点养殖场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因免疫工作不到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倒买倒卖、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取消其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郑州市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承诺书

2.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先打后补试点企业申请表
3.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先打后补试点企业汇总表
4. 郑州市畜禽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备案表
5. 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统计表
6. 郑州市畜禽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7.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贴申请汇总表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1

郑州市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场畜禽免疫计划，积极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保证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并按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免要求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等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运输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按规定保存 2 年以上。所购强免疫苗仅限本场畜禽免疫预防使用，严禁倒买倒卖。

4. 按照强制免疫疫苗管理规定，如实将本场畜禽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品种、数量、生产企业情况、畜禽免疫程序及免疫情况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本场畜禽饲养、免疫以及企业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情况每半年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一次。

5. 主动加强本场内动物疫病监测、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评

估，认真做好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和新补栏畜禽的补免，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等问题及时按规定报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6. 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饲养档案，存档备查。

7. 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

8. 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己保存，一份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先打后补试点企业资格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养殖企业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法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饲养动物种类		养殖规模	
自购疫苗的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高致病性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 <input type="checkbox"/> 布鲁氏菌病			
自购条件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免疫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在畜牧兽医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先打后补试点企业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县(市)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畜禽种类	存栏数 (万头/只)	出栏量 (万头/只)	强免疫苗种类	免疫数 (万头/只)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4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法人(签字):

兽医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监测情况统计表 (养殖场名称)

备注：有资质的实验室是指取得农业部行业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或认可的实验室。

附件 6

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养殖场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代码	
	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 (万头、 万只)	畜禽种类		存栏		出栏	
免疫情况 (万头、 万只)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疫苗自购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贴 疫苗数量	疫苗种类			补贴数量(万毫升/头份/ 羽份)		补贴金额(万元)
养殖场申 请材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相关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并监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级畜牧 兽医主管 部门意见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申请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县级财政部门（公章）

日 月 年

郑州市畜牧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